

# 长沙银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沙银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长沙银行总行四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朱玉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 38 人，代表股权数 2,959,561,786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6.11 %，会议符合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现将决议事项列明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0 亿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制定本行资本

规划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 2017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每股 0.05 元，不高于每股 0.1 元。

六、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九、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对本行招股说明书作出诚信承诺的议案》。

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长沙银行面向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单只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单次发行债券期限、品种将根据我行资产负债结构并结合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确定），此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允许董事会就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十五、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沙银行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有关服务，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间的服务合同条款，包括服务范围和费用等。



